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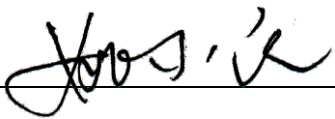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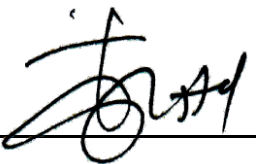
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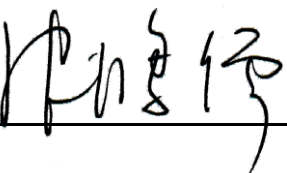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李 刚)

 (张鸿儒)

2021年4月27日